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 2349-2151。

（四）傳真：(02) 2389-9887。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mailto:tsc_lin@motc.gov.tw)。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並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完畢後，應換發短期駕駛執照制度，爰擬具本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或扣繳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p> <p>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扣繳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p> <p>第一項之執行單為吊扣處分者，除吊扣駕駛執照有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四</u>之情形外，於吊扣期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卷；如執行單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人切結附卷。</p> <p>第一項之執行單為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四</u>規定應換發駕照者，應載明於吊扣期滿次日起，被處分人應依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其他無效等情形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p>	<p>第六十九條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或扣繳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p> <p>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扣繳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p> <p>第一項之執行單為吊扣處分者，於吊扣期滿，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處罰機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卷；如執行單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人切結附卷。</p> <p>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其他無效等情形者，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p>	<p>一、配合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完畢後，應換發駕駛執照制度，修正第三項、增訂第四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p>

繳保管或銷毀。		
<p>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吊扣、吊銷、註銷或扣繳處分，由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資料檔案，並按日列印電腦報表以備檢閱查核。</p> <p>前項吊扣處分，除吊扣駕駛執照有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四</u>規定應換發之情形外，並應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日期，以備檢閱查核。</p>	<p>第七十二條 執行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吊扣、吊銷、註銷或扣繳處分，由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資料檔案，並按日列印電腦報表以備檢閱查核。</p> <p>前項吊扣處分，並應設置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吊扣之起迄日期及發還日期，以備檢閱查核。</p>	配合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完畢後，應換發駕駛執照制度，修正第二項。
<p>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扣繳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駕駛執照、車輛牌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p> <p>處罰機關執行吊扣駕駛執照時，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四</u>規定應換發之駕駛執照，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駕駛執照移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扣繳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駕駛執照、車輛牌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p>	配合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增訂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完畢後，應換發駕駛執照制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